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0月21日在公司一号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剑波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中 22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82.74 万份，行权价格为 22.637 元/份。

公司 223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 22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 82.74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